#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

获证组织：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

【证书编号：GPC19P10004L】

根据内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内环法罚字(2023)11号）内容，贵公司在2023年5月2日和3日臭氧黄色预警期间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减产，违反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根据我公司规定，经研究决定如下：

1、从2023年11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21日暂停贵单位使用热轧带肋钢筋、热轧光圆钢筋绿色产品认证证书（证书编号：GPC19P10004L），停止在任何场合、任何材料上再使用以上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上述要求将作为认证资格恢复、认证检查活动重要检查内容。

2、请贵公司积极配合属地监管部门开展整改，在暂停期截止前，向我公司提出恢复申请并附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，我公司将派现场检查组实施恢复认证检查。

3、待检查结果认定后，我公司将再决定是否恢复或撤销贵单位热轧带肋钢筋、热轧光圆钢筋绿色产品认证证书（证书编号：GPC19P10004L），并向国家认监委通报恢复或撤销结果。

望贵单位接到此通知后，积极配合整改工作，尽快提交

恢复申请，并在暂停期截止前完成我公司现场检查。若暂停期截止前未能完成恢复检查，或暂停期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，将撤销认证资质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22 日